

目录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37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持续优化和实施“战略牵引-技术引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文化支撑”的企业管理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在“十三五”期间获得了快速发展壮大。2021 年为“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成立的 25 周年，这一年里，机遇与挑战并存，既有面临新冠疫情常态化、宏观经济放缓等外部压力，也有国家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加快新基建、深圳加速城市数字化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公司始终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围绕“聚焦优势、补齐短板”，重点梳理业务线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推进业务数字化、营盘建设及流程体系变革，经济运行总体向好。

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917.61 万元，同比增长 6.4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018.94 万元，同比增长 7.47%，公司新签订合同

金额 147,548.80 万，较上年增长 26.50%。同时，公司在战略发展、科技研发、市场营销、资本运作、基础管理提升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明晰“十四五”发展战略，统筹公司全局发展

2021 年，为国家面向本世纪中叶两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第一阶段的第一年，也是控股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智城集团”）被赋予牵头承担深圳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实施工作的重大战略机遇年。为顺应国家交通强国战略需要，并支撑深智城集团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战略落地，持续推动公司“十四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在深智城集团战略指导下，公司董事会领导经营班子制定形成了清晰的“十四五”发展战略，明确了“十四五”打造成为“城市交通规划设计行业先行者、新基建领域引领者、智慧交通生态赋能者”的战略定位，提出了“交通+智慧”的业务布局，“技术领先、人才领先、效率领先、成本领先、质量优秀”的战略目标，以及“增强、增效、增长”的实施路径与关键举措，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充分宣贯，凝心聚力共谋发展。“十四五”按照以技术领先为核心、质量优秀为前提、人才领先为保障，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传统基建”+“新基建”协同融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

（二）系统推进科技研发，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以技术领先为牵引，2021 年公司继续加大技术创新，研发费用为 11,06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9.54%，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 个百分点。技术创新载体建设、科技攻关、成果获奖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1、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平台载体达到 7 家。作为行业前沿的科技

创新带头单位、智慧城市和智慧交通的先行实践者，公司积极谋划重大科研载体平台建设。2021 年，公司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列入科技部高新司培育名单，获批承建“广东省城市交通数字孪生企业重点实验室”。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获批建设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7 个。

表 1：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载体

序号	科研平台/载体名称	时间
1	广东省交通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 年
2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	2015 年
3	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处理及应用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	2018 年
4	综合交通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深圳中心	2018 年
5	广东省高性能生态路面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 年
6	广东省大数据骨干企业	2020 年
7	广东省城市交通数字孪生企业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2、继续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且获重要成果。2021 年度，公司在国家级平台项目建设再获重任，公司领衔的联合体中标工信部 2021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5G+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试验验证公共服务平台”，成为全国仅有的三家中标团队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城市智慧交通大脑”，作为深圳唯一的城市大脑方向项目，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同时，公司新承担自动驾驶与智能网联设施协同仿真、城市交通信号区域智能控制、桥梁群结构健康智慧监测等 3 项深圳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2021 年 7 月，深圳公布首批 8 个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公司“福田中心区 AI+智慧交通大脑应用示范项目”“车路协同智能驾驶系统应用示范”2 个项目入选。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近 3 年来由公司牵头承担的“城市交通智能治理大数据计算平台及应用示范”、“城市地面基础设施群运行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面向城市灾害管控的主动应急指挥

关键技术与示范”等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以及试点示范项目，初步形成支撑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完整、系统的关键技术。

3、科技创新奖方面屡获殊荣。2021 年，公司牵头完成的《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态势推演与综合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全国建设科学技术领域的最高奖项华夏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牵头完成的《综合客运枢纽协同设计及智慧运营关键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建筑业协会首届行业年度十大创新技术；公司牵头申报的《基于个体出行推演的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评估关键技术》荣获国城市规划学会首届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携手同济大学完成的项目《交通系统微观建模与仿真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中国智能交通协会首次设立的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等。经科技部推荐，公司牵头研发和落地示范的智慧城市动态感知与运行保障技术，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高新技术展区进行展览。

4、知识产权建设丰收硕果。2021 年公司围绕交通大脑、在线仿真、智能网联、智能检测等重点方向，新增申请各类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9 项（同比增长 375%）；新增授权各类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同比增长 246%）；登记软件著作权 28 项。建立了系统化、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成功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在科技研发实力、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技术管理体系方面迈入新台阶。公司首次加入 2 项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组，年内参编了 3 项国家标准，申报 4 项行业学会/协会团体标准、1 项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11 项地方标准，参与起草了全国首部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法规《深圳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司牵头联合

多家行业龙头单位编写全国首个城市管理全过程智慧路灯工程技术规范《基于城市管理的智慧路灯工程技术规范》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多位公司专家受邀成为省部级科技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评审专家。

（三）全面强化生产经营，提升业务整体能力

2021 年，公司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城市拓展一体化重大项目，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推动业务资质能力提升，加强生态圈与品牌建设，公司业务及市场能力进一步提升。

1、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城市拓展一体化重大项目。2021 年，公司持续推进 LTC 市场销售管理体系及制度体系，明确铁三角协同机制，强化市场情报收集和全链条统筹策划。公司以深圳为根基，深耕深圳各区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谋划规划-设计-智慧集成一揽子项目，承担了《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编制，落地深圳市交通运输一体化智慧平台一期项目、深圳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设计等亿级项目。面向全国发展，积极布局组建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区域事业部，推动城市治理平台、智慧街道在华南、华东、西南成功落地，落地了佛山高明站交通详细规划及 TOD 综合规划等项目。公司同时作为雄安新区重要的技术支撑单位之一，自雄安新区成立以来，一直在雄安新区交通顶层设计、政策研究、轨道枢纽规划设计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雄安新区智慧交通系统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得到了客户与行业的高度认可。

2、积极拓展智能网联等创新业务形成未来发展新增长点。公司作为深圳唯一的第三方智能网联测试服务机构，牵头组建成立了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促进会，依托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和仿真平台，从城市运营管理

角度，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车路协同及自动驾驶车辆测试-示范-运营的全链条服务，已在福田、宝安、坪山等地落地实施，其中公司与深圳坪山区联合打造了“5G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小巴”示范线，深入参与筹建和运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孵化器坪山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服务中心。公司参与建设的广东首个“新基建”区域性智慧公交站台，在深圳前海正式建成投入使用。

3、业务资质能力获新提升。2021 年，公司持续推进“交通+智慧”双品牌业务线顶级资质/能力认证建设，延续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新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通过了软件企业开发能力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最高等级 CMMI5 级评估认证等，公司平台开发和集成业务资质能力进一步提升。

4、生态圈建设显成果。公司持续推进“技术、交付、市场”生态圈建设，截至 2021 年底，已与国内排名前 10 的交通院校、华为、腾讯、百度、海康等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持续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慧交通建设项目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2021 年 2 月，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深圳市交通运输一体化智慧平台一期项目，本项目投资预算超过 10 亿元，为全国规模最大、建设内容最全的智慧交通大脑项目，生态圈合作成果显现。

5、品牌与行业影响力获新增强。2021 年公司“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成为深圳唯一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项目，公司“基于数据驱动的新型街区智慧交通治理模式”入选 2021 年全国质量标杆。央视新闻多次关注报道了公司在品质街区、“5G+车联网”示范应用、智慧治堵等方面标杆项目应用。高品质技术咨询及设计项目荣

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2021 年度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一等奖等行业最好奖项。公司与腾讯联合承办了十六届中国智能交通年会（ITSAC2021）暨 2021 中国智能交通大会“交通新基建可持续发展论坛”，主办了 2021 年模型信息专题会议暨行业研究报告发布会并发布了国内首部《基于出行链的城市交通建模技术导则》。公司新当选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等国家一级协会组织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等，并牵头成立深圳市城市规划学会城市交通专委会。

（四）持续推动人才领先战略，打造高素质业务团队

2021 年底，公司在职人员共 2,235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总员工比例为 35.53%，本科以上学历员工比例达到 81.34%，“大城建（交通、城规、市政、景观）+大 IT（数据、算法、软件）”的跨学科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建立基本形成。公司面向业务智慧化发展，新引进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人力资源官以及专业总师等关键人才。公司董事长、技术总负责人张晓春同志荣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与设计领域的首位也是目前唯一一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建立起国家级领军人才+若干省部级关键人才+一批青年核心人才的专家人才团队。

2021 年公司发布了首部凝聚企业核心文化与发展理念的《深城交共同纲领》，通过梳理与实践，形成了“敬业、奋斗、协同、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与文化体系，在员工成长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体系，包括干部任职资格、干部及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轮岗、考核、薪酬激励等，引领公

司全体员工共同奋斗。

（五）成功完成创业板 IPO 上市，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能力

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创业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3.78 亿元，显著增强了公司资金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推进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较好的助力。

公司围绕增强重点区域市场布局与业务核心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优质投资标的储备。2021 年 12 月，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控股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家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与重点区域市场影响力，也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六）全面夯实基础管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期间的战略目标和加快推进智能业务发展，公司聘请国际一流 IT 咨询机构埃森哲协助对公司管理流程进行梳理，搭建形成以 Offering（产品包）为核心的生产赋能支撑体系和市场营销 LTC 流程。公司建立了基于市场需求的 IPD 管理体系，确保将研发资源聚焦在有限的核心能力、关键产品突破方面，并具体明确各方向的研发目标、产出成果及其对生产服务的支撑作用。公司全面质量管控体系得以进一步强化，项目进度、分类工时管理、业财一体化深入推进。全面推进全面风控、内控、合规、法务工作，整合监督资源建立并实施“六位一体”综合监督，2021 年全年无重大风险损失发生，获评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 《关于申请与农业银行签订综合信用额度合同的议案》； 2. 《关于申请与中信银行签订综合信用额度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为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购买深圳湾创新中心宿舍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关于申请与中国银行签订综合信用额度合同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4 月 06 日	1.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	2021 年 04 月 29 日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7 月 24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9 月 03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9 月 20 日	《关于申请与交通银行等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参与深圳市宝安区四家企业共同引战增资项目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等事项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03 日	1.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9 日	1.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报告期内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 2022 年发展计划

2022 年，公司将深入推进“十四五”规划，聚焦“高质量突破”，即“业绩突破”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思路。

（一）围绕“业绩突破”重点开展以下四点工作：

1、加强产品研发：围绕构建数字化平台底座，重点推进数字化工具、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的研发建设，同时优化内部研发管理体系，加强研发项目管理。

2、业务数字化升级：以数据驱动，效果为导向，基于城市级空间信息平台、数字孪生公共底座，升级业务及服务模式，围绕数字化规划、数字化建设、数字化运营，形成数字驱动的专业服务、数字基建与工程基建融合、从运营服务到数字管家的新一代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3、全国化复制：公司将继续夯实四大区域事业部的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华东、华北及西南区域的资源投入，持续完善组织及能力建设，依托深圳总部赋能，构建总部-区域协同经营的发展模式，增强区域市场的开拓能力。同时，加大对事业部的授权力度，充分激活各区域事业部的

生产自主性及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

4、投资与生态建设：依据公司既定战略发展方向，围绕新一代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交付能力及市场能力补充，开展生态合作及投资并购，通过不断完善产业生态圈建设，加强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及经营协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以下四点工作：

1、营盘建设：持续开展流程及管理制度优化，通过标准化的督办流程和实时动态的过程监控，使督办事项得到坚决有效的贯彻落实，确保政令高效执行力。并以信息化建设协同管理提升，重点推进数字员工、系统升级、基础网络安全设施改造等，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协同工作及流程运转效率，以切实提升人效水平。

2、保障经营确定性：以业绩目标为牵引，围绕“战略制定/修订—战略解码—绩效考核”的管理闭环开展战略任务管控及体系建设，依托 LTC 流程，以业绩目标为牵引，构建大质量运营体系，并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融入 LtC 流程环节，完善业财管理一体化，建设四横六纵的成本费用管理体系，保障经营确定性。

3、人效提升：结合“高质量突破”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业务战略及协同生产，完善任职体系、人项匹配及项目经理制等配套机制，打造高效、敏捷组织体系，持续提升外部领军人才和关键人才获取能力，推进招聘底盘能力优化，与业务同频共振，及时补充战略发展所需的核心人才，同时强化组织建设与业务、财务的及时联动，构建基于业务目标产出的人力投入预算机制（薪酬包体系），加快考核频次，建立快速调整“岗位—考核

—薪酬—激励”的人效管控机制，促进人效全面提升。

4、集团化治理：结合“管理高效”、“业务协同”、“价值呈现”三项要求，按“近-中-远期”分步设计优化集团化架构、管控模式及内部授权体系，并持续完善资质体系以构建集团化资质共享，辅以长期股权激励机制及集团型企业的文化体系建设，明确总部与事业部/子公司之间责、权、利的划分，确保各事业部高效运转，实现集团效率和效益的最大化。

特此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以下统称“报告期内”），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1 年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

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完成了《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遵循“四领先一优秀”的战略发展目标和 2021 年“增强、增效、增长”的战略实施路径，稳步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登陆创业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37,871.0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良好，现将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917.61 万元，同比增长 6.47%；利润总额 16,929.96 万元，同比增长 2.6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018.94 万元，同比增长 7.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95,274.60 万元，同比增长 378.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	115,917.61	108,875.34	6.47%
利润总额	16,929.96	16,486.18	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8.94	14,906.07	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4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3%	44.43%	-22.10 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幅
总资产	299,422.16	106,811.47	180.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5,274.60	40,796.91	378.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幅
股本	16,000.00	12,000.00	33.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	增幅
货币资金	69,084.79	31,774.43	37,310.36	11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55.17	-	110,355.17	N/A
应收票据	39.89	307.81	-267.92	-87.04%
应收账款	55,394.18	30,065.93	25,328.25	84.24%
其他应收款	2,974.92	1,684.17	1,290.75	76.64%
存货	1,956.27	1,294.62	661.65	51.11%
其他流动资产	511.33	5,628.29	-5,116.96	-90.92%
固定资产	29,866.40	17,599.47	12,266.93	69.70%
在建工程	5,638.96	974.03	4,664.93	478.93%
商誉	1,390.74	135.70	1,255.04	924.86%
资产总计	299,422.16	106,811.47	192,610.70	180.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9,422.1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92,610.70 万元，增长率 180.33%，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有：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69,084.79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17.42%，主要为收到上市募集资金 137,871.04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08,700.00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110,355.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利用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55,394.1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84.24%，主要为公司大型工程设计项目（如滨海大道设计项目、望海路 EPC 项目）、智慧交通等项目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或结算需要经过政府审计，导致工程完工进度快于收款进度。另外，部分客户因新冠疫情导致付款延迟亦有一定影响；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2,974.9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76.64%，主要为智慧交通联合体项目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5、存货，年末余额 1,956.27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1.11%，主要为大型智慧交通集成项目合同履行成本 1,672.69 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511.33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年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90.92%，减少原因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

7、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29,866.40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69.70%，主要为购置深圳湾员工公寓所致；

8、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5,638.96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478.93%，主要为深圳总部建设项目（龙华设计产业园）的工程建设投入；

9、商誉，年末余额 1,390.7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924.86%，主要是本年收购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	增幅
短期借款	28,870.00	2,000.00	26,870.00	1,343.50%
应付账款	18,476.51	18,693.29	-216.78	-1.16%
合同负债	8,071.22	9,717.68	-1,646.46	-16.94%
应付职工薪酬	13,039.07	9,991.46	3,047.61	30.50%
其他应付款	5,061.68	10,916.49	-5,854.80	-5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7.78	1,131.76	2,126.02	187.85%
长期借款	8,824.10	4,207.00	4,617.10	109.75%
递延收益	2,812.31	3,757.39	-945.08	-25.15%
负债合计	97,199.29	65,155.69	32,043.60	49.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97,199.29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32,043.60 万元，增加 49.18%，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有：

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28,87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343.50%，主要因行业收款存在季度波动，收款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公司在 IPO 之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13,039.07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30.50%，主要为公司引进 IT 等专业人才及收购宝安四家公司使得 12 月薪酬及计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5,061.68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3.63%，主要是支付了应付股利与应付联合体项目及科研项目代收款项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3,257.7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87.85%，主要为重分类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以内的租赁负债；

5、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8,824.10 万元，主要为购置深圳湾员工公寓所需新增贷款。

（三）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	增幅
股本	16,000.00	12,000.00	4,000.00	33.33%
资本公积	140,494.48	6,035.73	134,458.75	2,227.71%
盈余公积	3,824.14	2,369.09	1,455.05	61.42%
未分配利润	34,955.97	20,392.09	14,563.89	7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74.60	40,796.91	154,477.69	378.65%
少数股东权益	6,948.28	858.86	6,089.41	70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22.88	41,655.77	160,567.10	385.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222.88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160,567.10 万元，增长 385.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274.60 万元，增长 378.65%。主要变动原因为：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137,871.04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增加股本，其它增加资本公积）；

2、本年实现经营净利润 16,032.52 万元，在计提盈余公积 1,455.05 万元后计入未分配利润 14,563.89 万元；

3、少数股东权益年末余额 6,948.28 万元，增长 709.01%，主要为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三、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增幅
营业总收入	115,917.61	108,875.34	7,042.28	6.47%
营业成本	72,374.60	68,593.66	3,780.95	5.51%
税金及附加	572.48	650.62	-78.14	-12.01%
销售费用	3,392.77	2,397.53	995.24	41.51%
管理费用	12,116.04	11,064.22	1,051.82	9.51%
研发费用	11,064.06	9,092.41	1,971.64	21.68%
财务费用	906.35	248.71	657.64	264.42%
加：其他收益	3,175.63	503.99	2,671.64	530.09%
投资收益	548.61	287.81	260.80	90.62%
信用减值损失	-2,305.99	-901.34	-1404.65	N/A
资产减值损失	15.46	-148.41	163.87	N/A
营业利润	16,925.02	16,570.23	354.79	2.14%
加：营业外收入	45.50	16.84	28.67	170.29%
减：营业外支出	40.57	100.88	-60.32	-59.79%
利润总额	16,929.96	16,486.18	443.78	2.69%
减：所得税费用	897.44	1,725.38	-827.94	-47.99%
净利润	16,032.52	14,760.80	1,271.71	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8.94	14,906.07	1,112.87	7.47%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1、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91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7%,其中规划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94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3%;工程设计业务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5,633.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08%,贡献较大的有滨海大道设计项目、南山创新大道工程项目、望海路 EPC 项目;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31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4%,主要为该板块受专业化定制程度高、交付周期长、软件部分按终验法确认收入导致;

2、公司 2021 年发生营业成本 72,37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1%,毛利率 37.56%,较上年同期 37.00%基本持平。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的增长所致;

3、公司 2021 年发生销售费用 3,39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1%。主要为公司加大力度向深圳市外、广东省外扩张,华东、西南等区域事业部组织建设落地,人员及市场拓展费用增加;2021 年广东省内(除深圳市)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39.25%,广东省外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38.42%;

4、公司 2021 年发生管理费用 12,11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1%,主要是各类管理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5、公司 2021 年发生研发费用 11,06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9.54%,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持续加大国家课题的科研投入,如“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面向智能驾驶的新型车路协同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城市交通光伏路面与智能路测设施集成关键技术研发、支撑开放生态搭建的城市交通大数据智能计算云平台与应用示范城市地面关键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平台与应

用示范等项目；同时，自研项目的投入也在稳步提升，主要项目有基于 MaaS 的全链条智慧出行服务支撑平台、TransPaaS 平台等；

7、公司 2021 年发生财务费用 90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42%，主要为 2021 年补充流动资金借款而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8、其他收益：公司 2021 年确认其他收益 3,17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0.09%，主要为各“十四五”国家科研课题进入中期实质性阶段，投入逐步增大，国拨资金根据项目投入进度结转所致；

9、公司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16,929.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69%和 7.47%，主要是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四、2021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增幅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3,546.22	102,500.23	1,045.99	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2,478.74	87,750.72	24,728.02	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52	14,749.52	-23,682.04	-16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6,737.13	273.42	26,463.71	9,67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0,009.79	31,977.05	98,032.75	30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2.66	-31,703.63	-71,569.04	N/A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5,025.04	4,150.00	170,875.04	4,11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432.26	2,550.26	8,882.00	34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2.78	1,599.74	161,993.04	10,12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87.59	-15,354.37	66,741.96	N/A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1、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3,54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微增 1.0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2,47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3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56%,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3,950.3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066.49 万元,以及支付应付的联合体及科研项目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2、2021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支付龙华设计产业园建设项目 5,250.97 万元、购置深圳湾员工公寓 12,609.64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8,700.00 万元。

3、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5,025.04 万元,主要为公司首发上市获得募集资金 137,871.04 万元、银行借款 37,09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432.2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 5,416.74 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2,815.63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编制完成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现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1,289,6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8,710,377.36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8,751.21	30,328.88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3,018.60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12,719.20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合计		97,052.91	88,630.58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710,377.36 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 492,404,577.36 元。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4,7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9,240.46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4,7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资金压力，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效益提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4,7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一）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深城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现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89,351.95 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为前提，结合 2022 年战略及经营计划，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现金分红作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3.0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4,816.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208,000,000 股。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3.0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4,816.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208,000,000 股。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3.0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4,816.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208,000,000 股。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含税）为 499.81 万元，未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 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 智慧交通	454.5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 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 服务	45.29
合计			499.81

（二）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含税）为 5,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2 年总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联人 销 售 商品 和 提 供 劳务	深 圳 市 智 慧 城 市 科 技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下 属 公 司	规 划 咨 询、大 数 据 及 智 慧 交 通	市 场 定 价	4,000	454.52
	其 他 关 联 方	规 划 咨 询、大 数 据 及 智 慧 交 通	市 场 定 价	500	-
	小 计			4,500	454.52
向 关联人 采 购 商品 和 提 供 劳务	深 圳 市 智 慧 城 市 科 技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下 属 公 司	劳 务 服 务、信 息 技 术 服 务	市 场 定 价	500	45.29
	其 他 关 联 方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市 场 定 价	200	-
	小 计			700	45.29
合 计				5,200	499.81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5,200.00 万元（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7 层
经营范围	（1）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

	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2）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3）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515,672 万元，净资产 670,605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2,600 万元，净利润 27,1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一）、（四）、（五）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行情、行业惯例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并依照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2011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5)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6) 人员信息：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9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9 人。

(7) 业务信息：2020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6 元、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5.7 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积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报销累积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督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莱宝高科、崇达技术、恒丰纸业、宏润建设、德赛西威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东，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赢合科技、科达利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琳，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会稽山、双飞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琳最近 3 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讨论并审核了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真审核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其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和执业经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财务部门组织各责任中心编制了 2022 年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将 2021 年 12 月收购的宝安四家公司首次纳入 2022 年预算合并范围，形成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

6、公司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1、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在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本预算；

3、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含 2021 年 12 月收购的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结合当前经济环境，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将加大生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智慧交通业务转型，加快全国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管理能力与效率，力争实现 2022 年度主营业务稳中有升的年度预算目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 流动性好，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或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在购买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

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或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在购买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或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在购买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及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